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1.7%。
- 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約53.3%至約人民幣0.46分（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3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139	21,827
銷售成本		<u>(17,912)</u>	<u>(17,059)</u>
毛利		5,227	4,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	(755)
行政開支		(1,719)	(1,774)
融資成本		<u>(725)</u>	<u>(979)</u>
除稅前溢利		1,935	1,270
所得稅開支	4	<u>(492)</u>	<u>(319)</u>
期間溢利		1,443	951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的差額		<u>(439)</u>	<u>(22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39)</u>	<u>(22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4</u>	<u>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43</u>	<u>951</u>
每股收益－基本及攤薄	6	<u>0.46分</u>	<u>0.30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4,519	(9,070)	272	1,271	23,566	40,55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439)	-	1,443	1,0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4,519	(9,070)	(167)	1,271	25,009	41,5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8,788	(9,070)	1,473	223	20,441	41,85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228)	-	951	723
派付股息	-	(4,269)	-	-	-	-	(4,269)
轉自保留溢利	-	-	-	-	500	(5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4,519	(9,070)	1,245	723	20,892	38,3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南譙區烏衣工業園雙迎大道71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塗部件加工及(iii)噴塑部件加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Season Empire Group」），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53.25%及21.75%的股權。環茂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所控制。Season Empire Group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振鵬先生（「周先生」）所控制。

2. 集團重組與編製基礎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樊先生及周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計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以更好的反映主要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中國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圍部件		
—噴漆外圍部件	11,324	8,640
—噴塑外圍部件	7,254	9,506
沖壓部件	4,561	3,681
	<u>23,139</u>	<u>21,827</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有外部收益均歸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前三個月	492	319
於損益內確認的三個月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92</u>	<u>3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比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6.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u>1,443</u>	<u>95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5,000</u>	<u>315,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相關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0.48港元發行105,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白色家電（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製造沖壓部件以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形式於GEM上市，本公司當時以每股股份0.4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52,500,000股股份及配售5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目前，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對鋼材部件進行噴漆、噴塑及烤漆、對塑料部件進行噴漆及UV噴漆以及沖壓部件的沖壓。

展望

近年來，中國經濟穩定增長。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中國城鄉居民的家庭年消費支出逐步向消費驅動型經濟轉變。二零一八年，隨著中國進一步加強金融監管及減緩債務風險等經濟改革措施，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既定的業務策略、緊跟市場需求、積極把握白色家電製造的塑膠及鋼材製造及加工行業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包括與知名的家電品牌的長期業務關係、廣泛的生產加工專有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高質素的產品、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來源及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相信該等努力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安徽省最大的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之一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約為6.0%，主要由於噴漆外圍部件的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6%，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2.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對穩定（二零一七年：約21.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51.7%。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先生為環茂投資的董事。
2. 周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Season Empire Group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樊先生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樂樂女士（「曹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分開。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